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補字第2805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被告 劉承宏即劉登助之遺產繼承人

劉瑞惠即劉登助之遺產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16361號支付命令，該命令分別於同年月16日送達被告劉瑞惠，於同年月19日寄存於被告劉承宏住所地派出所，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劉登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19,01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則依上開規定，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27日止（見支付命令聲請狀尾電子遞狀日）之利息，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69,811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3,470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如逾期未繳，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4 書 記 官 林 勁 丞

05 附表一：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民國)
119,015元	自100年11月1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7 附表二：

附表：113雜補2805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119,015	1	利息	119,015	100/11/15	104/8/31	(3+290/365)	20%			90,320.97
	2	利息	119,015	104/9/1	113/8/27	(8+362/366)	15%			160,475.14
	小計									250,796.110000000 02
合計	369,811									